

证券代码：300312

证券简称：*ST 邦讯

公告编号：2022-055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截止公告日,因在重大事项上仍未与年报审计机构达成一致意见,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即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2. 前述重大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之终止上市条款,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1 年报,将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终止上市条款,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

一、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后因在重大事项上未与年报审计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因在重大事项上仍未与年报审计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未能按原计划披露,公司延期于

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报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现因公司在获赠成都盾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事宜的审计与评估和四川天府银行三方债务转移及债务豁免等事项上仍未与年报审计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无法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

二、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将力争在2022年6月30日前尽早披露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继续争取各方支持，积极做好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同步推进向法院提出申请重整、化解债务危机、重启主营业务、整改内控体系等方面工作，尽快改善公司现状并恢复公司盈利能力，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对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风险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如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前述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2022年5月5日）起停牌。

（二）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准备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具体情况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